



114 年「科技農企業雙軸轉型躍升發展」科技 計畫

診斷輔導入選須知

主辦單位： 農業部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及目標	1
貳、分級輔導說明	2
一、輔導標的	2
二、作業程序	3
參、診斷輔導說明	4
一、診斷輔導期程與內容	4
二、入選農企業配合事項	4
肆、專案輔導說明	4
一、提案審查	4
二、專案輔導經費	5
三、專案輔導期程與內容	5
伍、其他注意事項	6
陸、附件	7

壹、計畫緣起及目標

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自 98 年起持續推動「農業科技產業促成與農企業扶育計畫」等科技農企業扶育相關計畫，整合科技研發、經營管理、人才培力、創新服務等輔導服務網絡，提升農企業創新營運績效，藉由菁英人才培育、卓越獎項推動及其他整合行銷支援活動，擴大產業創新運用、促進跨領域交流合作，帶動產業體系厚實發展。

為協助科技農企業因應國際趨勢，本部於本(114)年度啟動「科技農企業雙軸轉型躍升發展」科技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強化科技農企業輔導服務，帶動農業轉型升級，輔導服務聚焦「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兩大核心，透過分級輔導機制與業師陪跑模式，協助農企業依不同發展階段，量身訂定轉型策略，強化經營體質與產業鏈整合能力，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須知為本計畫輔導服務的作業指引，旨在說明診斷輔導流程、輔導架構及提案審查重點，供入選本計畫診斷輔導之農企業作為參考。入選農企業應配合執行單位安排之輔導作業，由陪跑業師與執行單位協助釐清現況、盤點資源，並完成診斷輔導報告書，提供農企業升級轉型與資源規劃之參考，並瞭解投入成本與預期效益，亦作為後續申請本計畫經費資源之依據。

貳、分級輔導說明

一、輔導標的

本年度輔導類型區分為 2 類，分別為「創業成長」及「創新轉型」輔導；以「經營管理」、「數位轉型」及「永續轉型」等三項為輔導主軸，輔導類型定義與內容詳述如下表：

輔導類型	創業成長	創新轉型
定義	- 農企業發展階段位於創建期後期到成長期初期，預計充實資本與營運規模之新創農企業。 - 農企業成立未滿 8 年方可申請¹。	位於穩定成熟期，需要創新或轉型維持競爭優勢或拓展國際市場。
輔導內容	經營管理 ✓ 商模營運分析與策略 ✓ 建立管理機制 ✓ 財務診斷與管理 ✓ 通路開發與管理 ✓ 制定行銷策略與品牌建立 數位轉型 ✓ 導入營運與銷售數位管理 ✓ 生成式 AI 應用 ✓ 數據分析與 BI 可視化應用 ✓ 數位行銷與電商應用 永續轉型 ✓ 淨零永續基礎概念培訓 ✓ 永續藍圖規劃 ✓ 建立循環經濟模式與廢棄資源再利用	經營管理 ✓ 農企業精實管理與改善 ✓ 組織結構重組與創新管理推動 ✓ 財務風險管理與投資轉型評估 ✓ 協助建立新商模/產品/服務 ✓ 品牌重塑與國際行銷策略制定 ✓ 產業鏈整合與管理機制建立 數位轉型 ✓ 產業鏈資訊整合與支援決策可視化儀表板建立 ✓ 導入 AI 工具與應用 ✓ 導入物聯網(IoT)或其他智慧農業科技應用 永續轉型 ✓ 永續精實規劃與改善 ✓ 導入國際標準與認證 ✓ 社會農企業推動 ✓ 強化循環經濟模式與廢棄資源再利用
預期效益	- 強化內部營運與管理能力 - 提升數位化營運水平 - 財務管理穩健化 - 數據驅動決策	- 強化農企業創新能力 - 產業鏈整合與規模效益 - 推動數據智慧決策 - 加速農企業永續轉型

¹ 依我國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國內新創事業定義為：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設立未滿五年之事業。惟考量農產業發展特性，本須知定義擴增至未滿八年之農企業。

二、作業程序

本計畫分級輔導作業程序如下圖說明，入選業者回簽診斷輔導同意書後，即進入「診斷輔導」程序。

作業流程	作業說明
<pre> graph TD A[報名申請] --> B{訪視與診斷 名單評選} B -- 入選 --> C[診斷輔導] C --> D{提案審查} D -- 通過 --> E[專案輔導簽約] E --> F[營運輔導工作坊] F --> G[專案輔導執行] G --> H{期末審查} H --> I[輔導結案報告書] </pre>	報名申請 於 114 年 6 月 6 日下午 6 時前至 Google 表單填妥申請表後提交，以執行單位收到時間為憑，逾期不受理。 訪視與診斷名單評選 經農業部與執行單位審核後，評分篩選共 24 案進入診斷輔導，在六月中下旬於科技農網站公告入選名單，並透過 E-mail 與電話通知。 診斷輔導 陪跑業師與執行單位進行診斷輔導，並產出農企業診斷報告書。 提案審查 預計 8 月下旬召開提案遴選會議，由委員們針對提案簡報內容評選本年度專案輔導案件，將於科技農網站公告入選名單，並透過 E-mail 與電話通知。 專案輔導簽約 通過之農企業將進行簽約，於<u>簽約後二週內繳付自籌款</u>，逾期視同放棄資格。若有放棄輔導之缺額，將依備選順位遞補，遞補案件將視情況調整計畫金額。 營運輔導工作坊 通過提案之農企業務必參與執行單位舉辦之營運輔導工作坊。 專案輔導執行 由業師、執行單位與協同技服廠商²共同輔導農企業，並共同完成期末結案報告。 期末審查 受輔導農企業與執案團隊共同完成期末報告後，須參與期末審查，並完成期末結案報告修正後，始能結案。後續應配合農業部相關成果展示活動，進行輔導成果之宣傳。

圖 1、114 年度「分級輔導」審查作業程序

² 協同技服廠商係指於專案輔導執行中，協助執行輔導工項、進行規劃與改善之技術服務單位，例如資訊系統、行銷設計等專業廠商。

參、診斷輔導說明

一、診斷輔導期程與內容

診斷輔導預計自 114 年 6 月下旬起至 8 月中旬止，由業師與執行單位共同進行診斷作業，將安排 2~3 次診斷輔導，且至少 1 次為實地診斷輔導。輔導過程中，將協助農企業盤點經營現況，聚焦核心挑戰與發展潛力，共同研擬輔導對策與改善作法。診斷結果將彙整成「診斷報告書」，提供農企業升級轉型與資源規劃之參考，並瞭解投入成本與預期效益，亦作為後續提案審查之基礎。

二、入選農企業配合事項

為順利推動本計畫執行，入選農企業須配合下列事項：

1. 於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簽署「附件、診斷輔導同意書」並回傳掃描檔至信箱：c1657@csd.org.tw。
2. 配合執行單位實地拜訪與資料蒐集作業，提供農企業經營概況資料。
3. 完成診斷報告書後，農企業應與執行單位共同完成提案簡報、確認協同技服廠商及參與提案審查作業。
4. 輔導過程及預期成果可能於農業部網站或成果發表活動中呈現，農企業須同意非營利宣傳之合理運用。

肆、專案輔導說明

一、提案審查

完成診斷報告書之農企業即具備專案輔導提案資格，農企業、協同技服廠商與執行單位共同完成提案簡報並參與審查。由執行單位召開專案輔導提案審查會議，預計邀請 5 至 6 位農業與相關專業領域產官學代表擔任委員，透過提案審查，遴選出本年度專案輔導農企業。提案遴選審查評核標準如下表：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說明	配比(%)
合理性	- 專案輔導內容與本計畫主軸之契合度，包含策略構想、目標設定與內容完整性 - 經費編列合理性	30%
可行性	- 受輔導單位與協同技服廠商之執行能力 - 達成目標之作法與期程規劃	30%
效益性	- 農企業競爭力與經濟效益 - 可擴展性與長期發展性	30%
農企業投入承諾	- 工作項目與經費說明 - 農企業承諾自主投入輔導相關資源之程度	10%

二、專案輔導經費

本年度預定選出「創業成長」與「創新轉型」輔導共計 8 案，通過提案之農企業將與執行單位展開簽約作業，並於簽約後二週內繳付自籌款，逾期視同放棄資格。若有放棄輔導之缺額，將依備選順位遞補，遞補案件將視情況調整計畫金額。不同類型之專案輔導金額上限與受輔導單位自籌款下限均有所不同，相關規定如下表：

輔導類型	創業成長	創新轉型
計畫每案 專案輔導經費上限	30 萬元	60 萬元
每案受輔導單位 自籌款下限	15 萬元	30 萬元
每案合計經費	45 萬元	90 萬元

三、專案輔導期程與內容

執行期程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業師與執行單位將持續協助農企業執行通過之提案內容，並請農企業配合執行單位按期落實下列作業：

1. **參與營運輔導工作坊：**通過提案之農企業務必參與執行單位舉辦之營運輔導工作坊，瞭解企業於中長期發展之營運藍圖，並針對共通性課題進行輔導。
2. **召開啟動會議：**確認輔導內容、執行計畫與合作模式。
3. **追蹤執行進度：**每月安排至少 1 次的進度檢視會議，確認各輔導工項之執行內容、時程與品質，確保計畫目標如期達成。
4. **撰寫成果報告：**依照實際輔導內容，農企業、業師與執行單位共同完成期末報告與審查簡報。
5. **參與審查作業：**農企業、業師與執行單位共同參與期末審查，並完成期末結案報告修正後，始能結案。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執行單位及業師同意對農企業提供之所有資料予以保密，未經農企業書面同意，不得外洩或用於本計畫以外之用途。
- 二、專案輔導之實際輔導案數與核定經費，依審查小組會議決議為主，主辦單位保留依情況調整之權利。
- 三、受輔導農企業之自籌款需全數納入輔導專案運用，不得移作他用，輔導實際所需經費如逾政府輔導經費及農企業自籌款合計金額，超支部分由農企業自行負擔。
- 四、提案遴選通過農企業須將自籌款交付執行單位，該筆代收款項與本計畫專案輔導款將暫存於執行單位，並將依計畫進度分期撥付予協同技服廠商。
- 五、受輔導單位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本計畫之提案內容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如經查證將取消獲選資格，並追回已核撥之輔導經費。
- 六、受輔導單位、協同技服廠商與執行單位應確認專案產出未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七、受輔導單位須遵守配合提交管考作業相關資料，且主辦單位得運用輔導成果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使用。
- 八、計畫結案階段，計畫結束後 5 年內須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
- 九、凡參加提案者視同承認本計畫相關規定；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布。
- 十、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繫 02-23911368 #1657 劉小姐 #1748 邱小姐。

陸、附件

114 年「科技農企業雙軸轉型躍升發展」科技計畫 診斷輔導同意書

茲同意本單位成為農業部 114 年「科技農企業雙軸轉型躍升發展」科技計畫之「診斷輔導」農企業，已詳閱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所告知之入選須知，並配合執行單位進行資料提供、診斷、確認協同技服廠商、診斷報告書與提案簡報研討。若因本單位無法依約定配合而影響診斷輔導進度，執行單位得取消該案後續所有輔導與提案資格。

此致 農業部

受輔導單位名稱：

負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